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每年舉行會議不應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舉行會議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倘因工作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7. 審核委員會每年可與外聘核數師單獨舉行會議，而毋須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出席。外聘核數師缺席時，倘有必要，則可與執行董事舉行單獨會議。

8. 一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9.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親自或透過電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6 條所規管。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11. 審核委員會須獲董事會授權以調研其任何職權範圍內之活動。該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資料，且所有僱員須按其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3. 審核委員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情況下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才幹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應用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並與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15. 審核委員會應自行履行以下責任，即與業務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領域須妥善由外聘核數師處理。此將涉及審核本年度之核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加以商榷，且跟進過往年度問題之解決效果。
16. 審核委員會亦應監控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服務質素以及其費用合理性。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申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書面決議案通過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更新